

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法案委員會

合資格人士的定義

引言

部份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採納《致命意外條例》下“受養人”的定義，以作為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 條例草案》(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草案)中有關致命意外的“合資格人士”的定義。本文件闡明政府對這項意見的回應。

致命意外的合資格人士

2. 在200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，我們曾向委員解釋致命意外中可獲濟助付款的“合資格人士”的定義。

3. 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，就致命意外的個案，濟助付款應只支付予近親的家庭成員，即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已故僱員的配偶及未滿21歲的子女。在草擬法例的修訂條文時，我們根據法律意見，將“家庭成員”的範圍界定為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“家庭成員”的定義相同。就政府建議採用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“家庭成員”相同的定義一事上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反對

4. 須留意的是，《致命意外條例》下“受養人”的定義也包括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“家庭成員”以外的其他人士，這些人士包括：

- (a) 逝世僱員已離異的配偶；
- (b) 逝世僱員的祖先（父母或祖父母除外）；
- (c) 逝世僱員的後裔（子女或孫兒女除外）；

(d) 根據中國風俗是逝世僱員的誼子女或誼父母。

政府的立場

5. 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沒有同意在致命意外中，有資格享有濟助付款的人士應包括上文第4(a)至(d)段的任何人士。須留意的是，濟助付款是特惠性質的款項，同時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並非替代僱主，承擔其對已故僱員及其受養人須負的法律責任。政府認為現時致命意外中，可享有濟助付款的“合資格人士”的定義是恰當的。

勞工處
2002年5月